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5 CP

CE/15/5.CP/8

2015年3月23日，巴黎

原文：英语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

###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5年6月10-12日

**临时议程第 8 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第四部分——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除了8.IGC 5b号决定外，本文件还向缔约国大会第5次例行会议提交了IOS（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的评估报告第四部分——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IOS/EVS/PI/134 REV号文件），同时提交的还有一份委员会针对该报告的讨论摘要。本文件附件列出了秘书处在实施IOS建议方面所采取的最新行动。CE/15/5.CP/INF.8号文件列出了完整的IOS报告。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 24 段

1. 为了帮助文化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约》理事机构加强标准制定活动并更好地理解如何在实践中执行公约，即公约如何影响缔约国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关键机构的活动，内部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IOS”）委托开展了一项为期三个月的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实施情况的案头研究，该研究时期为2013年10月到2014年1月。
2. 最终的IOS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第四部分——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IOS/EVS/PI/134 REV号文件）（以下简称《IOS报告》）于2014年4月发表并列在CE/15/5.CP/INF.8号文件中。该报告说明了基于现有文献分析内容而展开的案头研究的结果，尤其列出了依据地域平衡原则确定的二十二个缔约国所提交的四年一度的定期报告。没有开展广泛的面谈和国家访问。《IOS报告》总结了在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政策、立法和计划方面的趋势和明显变化。报告还确定了曾经阻碍《公约》实施的各项因素。报告最后为秘书处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总结陈述了十项建议。
3. 委员会在其第8次例行会议上审阅了《IOS报告》所列的案头研究结果，审查了上述十项建议，并对这些建议的实施进行了辩论。在委员会的8.IGC 5b号决定中，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第5次例行会议提交《IOS报告》及委员会辩论摘要。在其决定中，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募集预算外资金以便执行IOS建议，尤其是那些有关《公约》影响的信息分析和共享、文化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包括SMART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在内的《公约》总体成果框架开发方面的建议。附件中包含了秘书处在执行IOS建议方面采取的最新行动。
4. 在成员国对所有《文化公约》（IOS/AUD/2013/06号文件）工作方法的审计及1970年、1972年、2003年及2005年《公约》的评估进行跟进时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也说明了《IOS报告》的各项结果。该通报会于2015年1月29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5. 在此次例会上，缔约国大会将审核《IOS报告》所述的案头研究结果，并将委员会的辩论结果和针对今后的执行，待定的可用预算外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方面需要优先考虑的建议考虑在内。

#### 各项成果表明《公约》具有明显的政策影响

6. 案头研究进行的前提是《公约》的实施应该会引起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导致各种结果，例如：
  - 增强了文化政策的合法性及其它政策领域的主流文化；
  - 加强了国际开发合作；
  - 民间团体积极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7. 研究发现，近年来，在文化领域采用新框架法律或国家政策的许多国家已将《公约》视作一种激发和鼓励源而多次提及《公约》。这表明，通过秘书处实施的各种计划而提供的资金或非资金支持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重要的支持来源。例如，欧盟资助的文化治理技术援助计划已经使越南制定了一项新的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长期战略。另一个例子就是由西班牙政府资助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发展指标计划，该计划有助于增强有关更广义文化行业的知识基础，而这一知识基础是制订以实证为依据的政策所必需的。
8. 研究认为，《公约》的实施对新政策和新计划的设计正产生明显的影响，尤其是在非洲、拉美和亚洲国家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各个部门，包括在国家新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设置方面。例如，秘鲁在认可《公约》之后，就于2010年设立了文化部，其中包括一个新设立的

文化产业和艺术委员会以及一项新制订的包容性文化产业联合方案。研究还指出，在那些已经建立了《公约》目标实施政策框架的国家，《公约》协助促进了人们对此类政策的了解并提供了一个加强与其它政策领域相联系的框架，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例如，在巴西的《2011–2020年国家文化规划》中就提到了《公约》，并提出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愿景，囊括了所有创意经济行业的经济作用和社会作用。在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Burkina Faso），《文化行业支持框架计划》（2007–2011年）的内容除了陈述其目标和措施以外，还包括促进在该国及整个非洲大陆的本地电影制作，同时计划旨在加强文化在国家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因此，布基纳法索的《2011–2015年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第一次将文化确认为经济发展的优先行业，同时提出了各种配套计划，用以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创意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

9. 一个重要的明显变化就是在几个欧洲国家的国际发展援助计划中引入了新的能力建设计划，这些援助计划是针对文化政策框架的结构方面和在文化产业中工作的个人创作者或机构的技能发展。例如，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AECID）的文化和发展战略通过支持文化领域的十八个项目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的出资额为9560万美元，是《公约》生效以来在国际发展方面为文化整合所做的最高出资额。在丹麦，外交部、文化部和文化发展中心于2013年联合发布了一个新的战略框架：《艺术和文化的权利》，该框架的制订基础是《公约》中有关为发展中国家富有活力的新兴文化行业的诞生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条款。
10. 文化部门在与其它部委协商新的伙伴关系和计划方面的能力有了明显的转变，从而实现了《公约》的跨领域性质并增强了文化能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附加价值的认识。例如在奥地利，文化多样性工作组和咨询小组将重点明确放在《公约》上面，并将来自各个联邦部委、各省及各地方政府的代表、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士、学者等汇聚在一起。在瑞典，政府的《2009–2012年文化创意产业行动计划》就是文化部与企业、能源和通信部及其它政府机构之间通力合作的产物。
11. 最后，研究强调，文化在影响贸易谈判方面的能力实际上仍然是判断《公约》最终效果的试金石之一。研究注意到了在这一领域的明显进展，列举了当前在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中将《公约》和/或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考虑在内的几个国家。例如加拿大，在《公约》通过后签署的所有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都对《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进行了推广。在瑞士，主管贸易协定谈判的经济秘书处负责确保瑞士贸易政策与《公约》的各项原则相一致。

#### 阻碍实施的各种因素

12. 在认可《公约》的一些国家中，由于财力有限或政府变动导致政治意愿降低，其政策变化很缓慢或变化不明显。这意味着一些国家已无法采纳相应的政策文件或无法实施已经获得通过的政策文件。其他一些缔约国已经表达了意愿，但是由于技术知识有限，已无法将复杂的《公约》转化为有效的法律、政策和计划。而需要制订研究中所提及的此类政策和激励方案的结构挑战有在许多国家缺乏可持续的市场（区域、国家或地方层面），创意企业薄弱，缺乏私营行业的支持计划，缺乏通过数字化平台传播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渠道等等。
13. 研究强调，在消除《公约》第7条中规定的个人（如妇女）和社会团体在获得必要资源进行创造、制作、传播和享受/参与文化生活时所面临的障碍方面缺乏相关政策。此外，研究还提到国家和民间团体之间缺乏对话，同时两者之间的信任度不够，从而阻碍了积极的实施。
14. 在其他政策领域及与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合作时落实《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需要建立广泛的协商流程、新的工作组以及跨部委协调机制。随着缔约国分享更多的信息及在能力建设和增强知名度方面开展更多的活动，这种针对创意行业的横向多层次的治理方法有望在未来几年获得发展。研究的结论是，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不应仅对政策制定起作用，而是可以越来越多地与政策制定的其他领域的目标相协调或结合；这不仅对于《公约》来说是一个核心信息，对于参与《2015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个国家来说

也是如此。这包括将具有社会或政治性质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必要前提条件纳入其中，例如在人权和言论自由、通信和信息、公民参与及性别平等方面。

15. 由于《公约》推广的横向方法，《公约》能够激发一系列新的行动，为促进文化与发展的全球政策议程不断提供动力和养料。**如果《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没有文化的一席之地，则可以视为其阻止了《公约》目标在国际层面的进一步实施。**尽管各个国家在国家计划的范围内将文化整合到其国际发展援助计划时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这种忽视可能会使一些国家在与捐助国进行多边或双边援助框架谈判时，不愿将文化作为一个核心优先事项整合进去，从而导致分配给文化行动者和文化活动的资源减少。
16. **研究中提出的一个有关全球政策的问题是指国际贸易谈判**和“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潜在受政府监管的服务领域获取文化内容的新方式进行整合的能力”。这表明目前盛行的“在贸易政策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不考虑更广泛的社会或文化因素的环境关切为标志”。
17. 最后，**研究显示，《公约》实施的一个重要障碍就是在一些国家中缺乏文化政策和文化产业的基准数据**，这些数据可以为以实证为依据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可以通过对可用信息进行系统分类和传播为其他国家队带来启发，可以促使《公约》获得更多国家的认可。

## 建议

18. 研究最后提出了十项建议，这些建议是针对缔约国全体而言的，尤其是针对委员会，此外还包括秘书处。附件中提供了执行这些建议的最新情况报告。
19. 总之，欢迎缔约国确保持续提供文化治理方面的技术援助支持，继续通过对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来源的可用信息进行系统化分类，并且传播和共享良好做法。鼓励委员会继续针对关键领域进行讨论，尤其是关于国际贸易议程的第16条和第21条的影响。此外，建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数字化引发的变化的意义，并审议通过那些以有利于可持续文化产业市场兴起的各种条件及民间团体作用为关注重点的长期战略。建议秘书处继续制定《公约》实施整体成果框架，就如为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所制订的框架一样。
20. 秘书处将继续募集预算外资金，从而全面落实委员会第8次例行会议定为优先事项的关键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公约》影响方面的信息分析和共享、文化治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及《公约》整体成果框架的实施，包括SMART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

## 委员会辩论

21. 委员会在其第8次例行会议上审查了案头研究的结果。委员会认为《IOS报告》非常好，并称赞报告作者们采用了整体方法，从而囊括了《公约》所涵盖的多个不同领域。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近年来面临的困难之一就是如何证明文化公约的影响。在其看来，《IOS报告》开始清楚表明了公约如何产生影响、需要多长时间才能产生影响及为什么公约会产生影响。委员会将该报告视作一个有关“《公约》在行动”的故事，涉及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各个全国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全面实施《公约》。
22. 委员会认为，《IOS 报告》中提出的研究结果提醒缔约国，一个全球性的平台有益于对具体问题进行交流，尤其是在优惠待遇、国际协调和协商以及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方面，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数字化问题的影响方面以及在《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化内容方面。委员会强调了该研究中一个关键观察结果的重要性，即“文化在影响贸易谈判方面的能力实际上仍然是判断《公约》最终效果的试金石之一”。在此方面，委员会通过其 8.IGC 11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制定关于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作为其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培训模块一旦制定好，就可以让委员会委员自学进行测试。
23.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证据的价值所在，表示希望这份报告不会是最后一份报告，并希望内部监督办公室能在几年之后再制作一份报告。

24. 缔约国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 5.CP 8 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CE/15/5.CP/8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CE/15/5.CP/INF.8 号文件；
2. 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对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四部分——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及 IOS 建议实施方面的进展；
3. 要求秘书处提供在委员会第 9 次例行会议上提交的《IOS 报告》中所列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4. 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募集预算外资金实施 IOS 建议，尤其是那些关于《公约》影响方面的信息分析和共享、文化治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及《公约》整体成果框架的实施——包括 SMART 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的建议。



## 附件

## IOS 建议实施情况报告

建议	2015 年情况
<p><b>1. 促进和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对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来源的可用信息进行系统化分类，并且传播、共享关键领域的良好做法</b>（如文化政策和立法的设计和和实施；将文化整合到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加强国际发展政策中的文化范围；贸易领域的国际协议）。（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p>	<p>正在为《公约》开发一种新的知识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共享在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中确定的良好做法。</p> <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3 年创意经济报告》特别版包含了许多最佳实践，这些最佳实践来自于定期报告、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支持的项目以及通过实施欧盟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而获得的经验和发表在“加强文化治理、开启发展机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盟专家支持项目成果”中的经验。</p> <p>经过认定的关键领域的良好做法还将通过在瑞典国际开发局的支持下，一年发布两次的全球监测报告予以共享。第一份报告将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第二份在 2017 年 6 月发布。</p>
<p><b>2. 继续对第 16 条</b>（发展中国家的特惠待遇）<b>和第 21 条</b>（国际磋商和协调）<b>的影响进行讨论</b>，特别是关于国际贸易议程的方面。（政府间委员会）</p>	<p>依照 3.CP 11 号决议和 4.CP 11 号决议及 7.IGC 12 号决定和 8.IGC 11 号决定，秘书处基于与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磋商，在委员会每次例行会议上报告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p> <p>已建立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成果传播平台，其中包含 100 多份通过磋商收集到的文件。</p> <p>除了 8.IGC 11 号决定之外，秘书处还在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例行会议之前，组织经济学家、贸易专家和缔约国举行了一次有关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和影响的交流会，同时民间团队也参与了此次交流会。</p>
<p><b>3. 鼓励各缔约国审议《2005 年公约》在其相关影响领域对文化治理</b>（国家政府内部协调、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民间团体的参与等）所具有的意义，并促进有关良好做法的交流，以及促进以该领域为重点的技术援助。（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p>	<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合作项目：“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系统提供专家支持”（2011-2015 年），证明了通过更好地协调政府当局、决策者们及专业的文化利益相关者、以及通过建设一支专门的国家团队让文化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具有积极的效果。这些成果将成为 2015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主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欧盟国际合作和发展专员将出席该会议。为筹集预算外资金而继续实施这一计划的项目建议书已经编制完成。</p> <p>在 11 个参与国家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发展指标已经引起了人们对文化治理问题的关注：治理维度包括 4 个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在标准制定机制、政策和计划、基础设施分布及民间团体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方面评估当前已有的文化治理环境。</p>
<p><b>4.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和所有利益相关者与欧洲和北美</b></p>	<p>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强调了《公约》在多个政策制定领域中的影响。</p>

建议	2015 年情况
<p>的地方政府和研究机构进行联系沟通，以便进一步衡量《2005 年公约》对国内文化政策及在促进和创造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有利环境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公共政策（如教育、市民参与、性别、社会包容等）的影响。（政府间委员会）</p>	
<p><b>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努力</b>作为一个“推动者”和“启动者”将文化明确纳入<b>2015年后国际发展议程</b>中。（秘书处/文化部门/战略规划局）</p>	<p>在全球层面，《公约》已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将文化纳入《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倡导中占据突出位置。2013 年 12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确认文化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启动者和推动者的作用的第三项《文化和可持续发展决议》（A/RES/68/223）和 2014 年 7 月的《联合国秘书长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报告》（A/69/216）都提及了《公约》。</p> <p>在 2014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2015 年后发展议程——联合国大会有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特别专题辩论”等高级别国际活动中，以及在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国际网络开展的各种宣传活动等（例如聚集了来自约 120 个国家的 600 多个组织的“我们想要的未来包括文化”活动）中，《公约》继续成为被提及的主要话题之一。</p> <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3 年创意经济报告》特别版旨在提供为了倡导将文化纳入《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必需但缺失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证据。</p>
<p><b>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进一步探索各个公约</b>（世界遗产、非物质遗产等）所涉及的<b>交互领域</b>，尤其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秘书处/文化部门）</p>	<p>由文化部门秘书组成的文化公约联络小组（CCLG）定期举行会议，探讨交互领域的问题。专业人士与秘书处合作参与以下分组，交流工作方法和经验：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定期报告；和国际援助。</p>
<p><b>7. 继续探索数字化对《公约》的有效实施所带来的变化影响</b>，并欢迎缔约国对这方面的新兴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设计和交流。（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p>	<p>秘书处在 2013 年 10 月向缔约国发出了一份调查，对《操作指南》当前存在的数字化技术有关的专题行动领域进行分级。结果将未来在数字化问题上要开展的重点工作及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政策和措施进行了优先排序。</p> <p>在委员会第 7 次例行会议期间，基于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提交的材料编制了一份报告并进行了讨论。因此通过了 7.IGC 1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针对从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和独立消息来源中取得的数字化技术措施编制一份参考分析。在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上提交并审查了这份分析。</p>

建议	2015 年情况
	<p>按照加拿大和法国的一份联合申请，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日程将一个数字化技术项目囊括在内，这引发了一场针对数字化现状及应对数字化挑战所采取的行动的广泛讨论，并形成了 8.IGC 12 号决定。由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例行会议之前组织一次有关在数字化时代实施《公约》所面临的相关挑战的交流会，并为此次交流会编制一份文件，涵盖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有关数字化问题的所有工作。</p> <p>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还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四年一次定期报告数字化问题的指南，并向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例行会议提交了一份提案，委托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数字化问题的操作指南草案，尤其是将国际合作考虑在内。</p>
<p><b>8.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注重文化产业的各条件及民间团体参与者在各自国家中的作用，并审议通过可以满足经过确认的各种需求的长期战略。（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b></p>	<p>在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上审议。</p>
<p><b>9. 继续进行目前用于促进尚未认可《公约》的国家对《公约》认识的各项工作。这些工作应包括设计特别活动（如出版物、视频），强调《公约》在已认可它的国家中所产生的切实成果，特别是针对认可度较低的地区。（秘书处/政府间委员会）</b></p>	<p>目前正在敲定落实一个全新的信息工具包，其中说明了有关《2005 年公约》的基本信息和认可《公约》的有益之处，将于 2015 年广泛推广该工具包。</p> <p>该信息工具包纳入一个视频，讲解《2005 年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公约是如何工作的及其为什么如此重要。</p> <p>在《2005 年》公约的网站上提供了一系列视频，提供了《2005 年公约》的基本信息，特别是有关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的信息。</p> <p>目前正在敲定落实“了解公约”的能力建设模块，并将于 2015 年年底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进行传播。</p>
<p><b>10. 启动《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的制定工作，其中包括各种目标、指标和基准。其中一些潜在指标已在缔约国定期报告所述的疑问中有所暗示，其他指标将重新得以确认并不断更新，以便紧跟不断发展的趋势并响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背景。（秘书处/政府间委员会）</b></p>	<p>针对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开发了一个以结果为基础的管理框架，该框架包含短期和长期目标、时限和 SMART 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用以监测并提高基金的表现，以及证明基金正在实现其目标。该框架已被纳入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的管理机制。秘书处还发起建立了一个基于结果的框架基准，通过回顾性分析和跟进所有已完成的项目来收集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的数据。</p> <p>一个获得瑞典国际开发局支持，为《公约》而设计的类似框架正在制订当中，其中包括制订各</p>

建议	2015 年情况
	项指标和基准，这些指标和基准将构成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全球监测报告的基础。包括框架在内的第一份报告将于 2015 年 12 月发表。